

关于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购数据采集卡的合同的合同变更

一、合同基本情况

合同编号：11N05505885920239201

合同名称：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购数据采集卡的合同

二、变更信息

变更内容：

甲方：上海科技大学

乙方：北京坤驰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签订了《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购数据采集卡合同》（合同编号：11N05505885920239201）。乙方因目前国内该领域不可控的技术原因，无法提供原合同采购项目中应交付的部分产品。2024 年 11 月 20 日，由上海科技大学终极能源中心组织召开了“磁 - 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高速数据采集系统部分交付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出具了专家论证意见，建议对无法交付的部分产品进行核减。现双方就交付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合同内容确认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 1796380 元整（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合同变更内容

1. 货物核减明细

型号/规格：信号采集子系统 DAQ1-QTU-10G：8 路 10GSPS

数量：1

原合同价格（元）：518700

变更方式：全部减除

减除金额（元）：518700

2. 合同价格调整

2.1 合同价格明细

原合同总价：1796380 元整（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

核减金额：518700 元整（伍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

违约赔偿金：核减货物金额的 5%，即 25935 元整（贰万伍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调整后合同总价：1251745 元整（壹佰贰拾伍万壹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三、其他条款调整

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仍按原合同第 8.2 条执行，即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付款 3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尾款。

根据 2.1 合同价格明细，付款金额按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1251745 元整（壹佰贰拾伍万壹仟柒佰肆

拾伍元整) 计算。由于甲方已支付预付款 538914 元(原合同额的 30%), 应付尾款总计应为 712831 元(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叁拾壹元整)。

五、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按照原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七、其他事项

- 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变更日期: 2025-07-21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签约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2025年07月21日



2025年07月21日